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2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1	6,800	13	6,800	3.1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在该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已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4077891877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3600003727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8729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816200001407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1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公司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5浙小商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102581826

中期票据期限:3年

起息日:2025年4月24日

兑付日:2028年4月24日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2.09%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ioxg9zpu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4d339156234d4a0ea40805fba229385e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333

电子邮箱:xacb_ddw@xa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1,1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实际回购金额	1,942.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元/股~21.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94元/股(不含)调整为22.00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公司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21.75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2.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00	0.08	0	0	294,3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228,626	99.92	1,121,100	0	365,107,526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3,658	0.33	1,121,100	0	1,213,658	0.33
股份总数	366,522,926	100.00	1,121,100	0	365,401,826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有股份1,213,658股,系前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1,121,1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注销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有股份1,213,658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121,1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晨印染")在原9,0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900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度为9,900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与恒晨印染发生的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的授信总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未达到1%,应当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备案,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恒晨印染在原9,0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900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度为9,900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恒晨印染为本行董事虞兔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恒晨印染成立于2016年04月13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八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MA288AMM9K,法人代表为戚福景,公司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持股41.44%、张文彪持股34.60%、秋国祥持股23.96%。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的印染、砂洗、整理、加工;化纤布拉毛、摇粒;纺织品涂层、烫金加工;生产、加工化纤布、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电化铝烫金纸;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2月末,恒晨印染总资产84,604万元,总负债32,967万元,净资产51,637万元,资产负债率38.9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30万元,净利润3,549万元。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69万元,净利润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恒晨印染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与恒晨印染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给予恒晨印染在原9,0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9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的授信总额度9,900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未达到1%,应当进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备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842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842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钱文成	2023年02月09日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红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品牌优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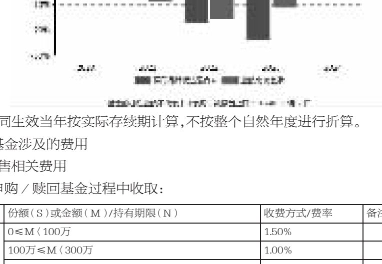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842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842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钱文成	2023年02月09日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红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品牌优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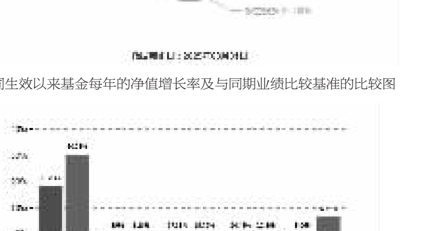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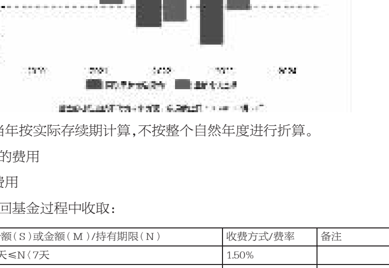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3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